**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申报**

**（制定技术标准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申报（制定技术标准奖励）

**二、政策依据**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7号）

**三、受理条件**

1.主导制定或协助制（修）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20万元。

2.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10万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导制定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8万元；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奖励5万元。

3.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5万元；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复审和主导地方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4万元；参与地方标准复审的单位，每项奖励2万元。

4.以禅城区企业为主发起的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奖励主导研制单位每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5万元。

5.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20-30万元。每承担一项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10-20万元。每承担一项市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并验收合格，奖励5-10万元。

（注：制定技术标准类的申请材料以该技术标准发布日期起一年内为申报有效期。）

**四、申请材料**

1.《佛山市禅城区推进品牌和技术标准战略扶持奖励申请表》，收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项目的证明材料：

(1).获奖项目、认定项目证书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标准文本，收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3).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转化企业标准的标准文本，收取带“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水印版本的复印件1份，水印需清晰可见，加盖单位公章。

**五、办理程序**

（一）网上提交：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禅城分厅 （http://fsfczj.foshan.gov.cn），选择办理事项，填报并上存申报材料。（注：上存的材料必须是申报项目所需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电子版）。制定技术标准类奖励材料申报采用全年提交，集中审核的方式。

（二）审核（35个工作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申请表信息填报是否完整准确，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佐证材料是否真实一致等进行集中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前往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三）提交材料：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收件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或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四）公示（7个工作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五）报批（10个工作日）：预算资金不足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区政府申请追加。

（六）提交收费凭证：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收费凭证提交至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

（七）政策兑现（5个工作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六、办理部门**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受理窗口**

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大厅）：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三座1幢

**八、办理时间**

申报期：全年可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

第一批集中审核时间：本年度6月初汇总审核自去年12月1日至本年5月31日提交的材料；

第二批集中审核时间：本年度12月初汇总审核自本年6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提交的材料。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公众假期除外）

**九、办结时限**

自汇总审核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政策兑现，约57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咨询查询**

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禅城分厅 （http://fsfczj.foshan.gov.cn）

咨询电话：0757-88881200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收费依据**

无

**十三、特别说明**

无